**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**

110年1月7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**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**八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……(三)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 | **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**八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……(三)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(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 | 1. 監察院於調查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建築師簽訂臺北市忠勇、雨後眷村新建工程設計、監造契約，未依鑽探契約據以衡酌該工程專業技術人員責任，反率以設計工法錯誤為由向建築師求償，均有深入暸解之必要案」調查意見載明:「對於損害賠償範圍上限之例外情形，未能於技服範本中妥為說明，諸如為避免人身損害之加害給付，故設有例外規定。揆諸近年臺南、花蓮大地震，導致人民重大傷亡之慘劇，攸關公眾使用安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公共建設，相關免責規範，允應有所節制，故訂損害賠償上限之例外情形應屬必要，惟為免外界誤解，工程會於相關條款之設計目的，應加以釐清，並廣為宣導」。文中並引述本會函復該院表示，在涉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加害給付，屬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。
2. 本會嗣於108年5月17日增列本條第8款第3目之括號文字「 (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 」，由「例如」之文字，及修正說明所載：「考量損害賠償上限之約定，為風險分配約定之一種，就加害給付或侵權行為等損害範圍不確定，應排除於約定損害賠償上限之範圍為宜」，其加註僅係為使各界更清楚了解第3目之訂定原意，尚無增加或改變原版契約範本之意。
3. 惟鑑於第3目修正發布後，部分案件執行過程中對前述括號文字產生不同疑義，包括所列民法第227條第2項是否屬列舉而有掛一漏萬之情形，或就該項之責任及賠償範圍是否明確等，致機關業界困擾，為利採購案之進行，爰先行刪除該部分之舉例文字，回歸該部分修正前之狀態，進行檢討修正，使其原意更為清楚後再行發布。
4. 本次修正，尚無將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納入約定損害賠償上限之意，附此敘明。
 |